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2025）016号

当事人名称：建平县宝利铁矿

法定代表人：王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761806199R

地址/住址：建平县青峰山镇宋家湾村

建平县宝利铁矿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2025年6月12日，我局接到市局转办用户号  称：“建平县青峰山镇宋家湾子村宝利铁选厂选磷的废水还在继续往河套里排，选磷里用的药对人体危害极大，下游流的水离人家才几十米远，有关部门不管吗”的舆情件。2025年6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从事铁选加工项目，干排车间有一处积水坑，坑内有一排水口通向入场区道路北侧的管道井，该管道井连接入场区道路南侧的管道井，在下方有水泥管道穿越公路到河岸。现场未发现有废水直排现象。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企业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7日由企业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法人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 4、《调查询问笔录》1份（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1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年6月17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1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企业提供的上一年利润表和人员名单各一份，（证明企业类型）。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2日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6号）你公司自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再进行累加，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结合《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自由裁量比取值比例百分5%对该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5000元（裁量结果见附件）。依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四条裁量原则：（一）合法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金额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最低限额二万元。自由裁量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二万元，所以处该公司二万元的罚款。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周洪杰

电话：15842162259

地址：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122400



附件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宝利铁矿
违法行为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
裁量取值	1、在江河中设置排污口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5%。 2、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由裁量取值为 5%。 3、两次投诉,自由裁量取值为+5%。 4、企业类型属于小型企业,自由裁量取值为-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 5%+5%+5%-10%=5% 罚款金额=5%×10 万元=5000 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罚则规定最低限 2 万元。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宝利铁矿：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2025）016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16 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

